

#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3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法院裁定重整完毕，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49.44 亿元，已连续八个会计年度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同时，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26 亿元，持续为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71 亿元，同比下降 859.87%。请你公司结合近年经营情况及重整方案执行情况，说明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论证此次重整是否可达到预期效果。

2. 关于重整损益。你公司关键审计事项显示，你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共实现重组损益 23.35 亿元，包括债务重组利得 86.46 亿元、债务重组损失 9.67 亿元、资产处置损失 52.73 亿元和 0.71 亿元管理费用；同时，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显示，企业重组费用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7 亿元和 0.37 亿元。请详细列示重组损益各组成部分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说明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的勾稽关系。

3. 关于营业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2 亿元和 19.8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80.02%和 46.85%，

主要产品数控机床及普通钻、镗床的毛利率分别为-135.06%和-53.31%，同时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下降-57.90%和-67.14%。此外，你公司年报“营业成本构成”显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为1.57亿元和2.89亿元，同比分别变动2.25%和-0.79%。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 说明在生产量显著下滑的情况下，直接人工不降反升、制造费用基本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分季度财务指标。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19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3亿元、2.81亿元、2.19亿元和5.85亿元，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53亿元、-9.47亿元、-11.40亿元和-24.05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6亿元、1.87亿元、-0.48亿元和-2.1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9亿元，其中受限的银行保证金达2.05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款项的受限原因，并论证对你公司生产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6. 关于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为0.53亿元，同比增长530.23%。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相关的会计处理。

7. 关于长期应收款。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3.15 亿元，同比增长 74.29%。其中，对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和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高且均为本期新增。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新增长期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并结合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来的收款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按款项性质分类为“其他”的 1.87 亿元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相关方名称及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金额、账龄结构、相关方的还款能力等，并说明该等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其他变动”-0.19 亿元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9. 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16.15 亿元，同比增长 145.17%，其中按照款项性质列示为“其他”的金额达 12.70 亿元，同时关联方应付款项中显示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8.8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

10.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计提 4.87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该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11. 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7.82 亿元，同比减少 91.95%，其中机器设备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17.7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其处置、折旧和减值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0 日